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一、 认证证书和标志

1. 认证证书：ZJQC 颁发给获证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通常一套认证证书正本包含中文和英文或其它语种证书，当对不同语种认证证书中所标注的信息存在歧义时，以中文认证证书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2. ZJQC 徽标：代表 ZJQC 本身的图形符号。

3. 注册号：ZJQC 授予获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4. 标志：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5. 认证标志：ZJQC 颁发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ZJQC 认证标志如下：



6. 认可标志：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符号。



7.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发布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符号。



8.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认可标志共同组成的图形符号，如：



二、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2.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获证组织，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

的获证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产品或服务”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范围。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例 1：仅集团公司总部单独获证的，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同样，集团公司总部和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获证，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B 或其他分/子公司均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当集团公司总部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的认证范围不一致时，集团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 A 应仅在认证证书限定的各自范围内使用。]

4.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其它组织利用本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5. 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服务认证的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相应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ZJQ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ZJQ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6. ZJQC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 ZJQC 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 ZJQC 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7.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9.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10. 缩小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ZJQC 认证的宣传，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1. 被撤销认证资格或未按时完成再认证活动证书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ZJQ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12.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ZJQC。

13. 必要时，ZJQC 将与获证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14. 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适用认证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服务认证的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相应服务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管理体系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

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适用认证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一个清楚的管理体系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基于某一认证标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一个清楚的服务认证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基于某一认证标准相应的服务认证”。

注 2：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3：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注 4：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15. ZJQC 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三、 认可标志的使用

1. 获证组织可以在 ZJQC 授权下使用认可标志，认可标志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并确保使用同一领域的标志，正确使用方法如下：



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须在与 ZJQC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志的协议后才可以将认可标志用于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

3. ZJQC 获得 CNAS 的认可资格的认证领域包括质量、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四、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在获得认可认证业务范围，可以颁发带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目前，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领域，国际认可论坛 (IAF) 没有互认制度，相应地，能源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没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2. EC9000 在获得认可认证业务范围，可以颁发带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为建筑施工领域获证组织颁发 CNAS 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如果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 ISO 9001 和 GB/T 50430，颁发不带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如果认证标准为 ISO 9001，颁发带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此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3. 任何情况下，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4. 任何情况下，服务认证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可标志和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